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養生休閒管理學位學程學程會議運作要點

民國 104 年 01 月 07 日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組織規程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養生休閒管理學位學程會議運作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學程會議由本學程全體專任教師、所屬學院下之其他系所相關教師至多五人組織之。
- 三、學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由學程主任召集並任會議主席，討論本學程有關事務。
- 四、學程會議召開時，應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。
- 五、與會議有關之人員，得經主席同意邀請為列席人員。
- 六、學程會議討論下列相關事項：
 - (一)本學程相關規章之訂定與修正。
 - (二)課程、科目之規劃、設計與調整。
 - (三)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調整。
 - (四)新生招收相關事宜。
 - (五)經費之運用與分配原則。
 - (六)學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事宜。
 - (七)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程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